关于印发霍邱县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

评价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管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营造诚信履约的市场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现场和招标投标市场“两场联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1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对中标人履约管理，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标后履约评价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融资）资金的项目建设（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是指按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成交结果签订合同的甲方（招标人）。

二、标后履约评价对象。原则上依法必须招标（400万以上）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

三、标后履约评价等级。对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承诺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给予不同程度综合评价，划分四个等次：优秀、良好、一般、差。扣10分以内(含10分)的，评价等级为“优秀”；扣20分以内(11-20分，含20分)的，评价等级为“良好”；扣40分以内(21-40分，含40分)的，评价等级为“一般”；扣40分以上的，评价等级为“差”。

标后履约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季度评价及更新一次，按照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的，可以重新进行评价。

四、标后履约扣分标准。评价主体按照以下标准对施工单位标后履约情况进行扣分：

（一）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未开工的，扣5分；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未开工的，扣10分；三个月以上未开工的，扣20分。

（二）工程开工建设后，未安装实名制考勤系统的，扣5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的，扣10分。

（三）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扣5分；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安全隐患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扣15分；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规操作的，扣15分。

（四）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图施工随意变更，未按要求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检测的，扣15分；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实施）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扣15分。

（五）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不达标的，扣5分；经城管执法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弃渣、扬尘污染治理措施整改未能执行到位的，或经省、市大气办在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中被通报的，扣15分。

（六）施工单位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扣20分。

（七）施工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量，工程超期30天以内的，扣5分；工程超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扣10分；工程超期60天以上120天以内的，扣20分；工程超期120天以上的，扣40分。

（八） 施工单位未能按期依法纳税的，扣10分；经税务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扣15分。

五、标后履约评价运用。评价主体按季度根据施工单位标后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报县住建局。县住建局于每季度评价结束汇总推送县公管局，县公管局3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上传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发布，披露期限原则上为两年。

履约评价结果由招标人纳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以分值计算的实行总得分倒扣制：评价等级为“优秀”，评标评审时总分扣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评标评审时总分扣0.5分；评价等级为“一般”，评标评审时总分扣1分；评价等级为“差”，评标评审时总分扣2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网上实时评价查询结果进行评审。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是标后履约评价的第一责任主体，重点围绕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约、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措施、农民工工资发放等进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标后履约评价工作；对履约现场发生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问题，要及时记录，形成证据，并将掌握的初步证据移送县住建、交通、水利、公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处理。县住建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按季度安排、收集、统计各类项目的标后履约评价相关工作及评价结果，对有在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单位不按时上报标后履约评价的进行通报，对弄虚作假、故意包庇的，一经查实移送县纪委监委追究其责任。县公管部门指导招标人将标后履约评价结果纳入招标文件，实现“两场联动”。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霍公管委〔2018〕1号文件同时废止。

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